

#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农〔2023〕23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结余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41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项目的落实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41号）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(共印3份)